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院申請書 (再次申請)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性別	年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別	系所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學系 _____研究所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前次入院之申請成績						
注意事項	<p>1. 金牌書院院生申請資格：提出申請當學期須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且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競賽成績以提出申請當學期前兩年內取得之成績為有效成績。</p> <p>2. 院生期限為 2 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p> <p>3. 院生將於入院當學期獲學雜(分)費與住宿費補助，惟院生優先住宿保障名額將自入院次學年開始保障。(如 111-2 成為院生，並有申請到住宿者，書院將補助住宿費，如無申請到宿舍，書院亦無法提供住宿名額，宿舍保障資格將自 112 學年度開始)。</p> <p>4. 每學期院生須完成檢核表上的各項任務（如下表），一學期如有兩項未達成，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p>					
	項次	檢核內容				
	一	須申請進入「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	每學期須選修書院所開設的任一門英日語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				
	三	每學期需閱讀一本書院指定之精選好書，並且於期限內繳交讀書心得。				
	四	每學期需參加學院舉辦之各類活動，無故缺席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五	每學期需參加輔導員所舉辦之小組團體座談會，如不克參加，必須要以線上或是電訪方式接受輔導。				
	六	遵守住宿規定。				
備註：						
<p>1. 院生如無法出席書院舉辦之活動，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將記無故缺席。</p> <p>2. 院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間，如該中心提供與「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及英日語名稱相似之課程，仍應修習，並配合完成檢核表上其他任務。</p> <p>3. 如院生因兩堂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時間皆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必須出示選課單方可免修。</p> <p>4. 就讀碩博士班之院生於在院期間內必須修習至少一門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p>						

資格條件表	是否目前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color: red;"><b>請勾選下列符合資格之條件，並提供賽會獎狀或證書</b></p>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前八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四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 5.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運動會【前二名】 6. <input type="checkbox"/>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前三名】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8.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二名】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前二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前二名】(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1.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4.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5.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6.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重要運動賽會中表現優異(符合此資格之學生，可由教練推薦，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入院)		
	<p style="color: red;"><b>請寫下得獎賽會名稱與得獎名次：(本學期前兩年內取得之成績為有效成績)</b></p>		
推薦原因	<p style="color: red;"><b>教練推薦原因 (如欲適用資格第 16 項者，本項為必填)：</b></p>		
審核	<b>*請依照順序核章</b>		
	1. 系主任、 所長	2. 體育室 (審核資格條件)	3. 運動與休閒學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簽名)